

法規名稱：(廢)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稅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- 二、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金融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- 四、一般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奉指定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受委託辦理有關一般財稅教育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教務組、輔導組及總務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；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秘書一人、專門委員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組長三人，專員三人或四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組員四人至六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；書記六人或七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一般行政管理、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、事務管理、員工訓練、人事行政、會計、文書、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9 條

本所得聘講座若干人，擔任教學工作，由本所報請財政部核准聘用，酌支鐘點費。



第 10 條

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所擬訂，報請財政部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